

西南证券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力磁电气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力磁电气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为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被告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4739668.51 元，并支付利息；判决原告就上述款项在承建的工程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中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如下：2017 年 10 月 28 日，被告将厂区的钢结构基础、车间、厂房、门卫房、生产基地地下泵房、辅助用房等建筑工程及车间、厂区路面硬化、配电室电缆沟施工、辅房基础加深、室内外排水管道、雨水排污井施工、挡土墙等附属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述工程款共计 9879668.51 元，被告已支付了 5140000 元工程款，尚欠原告工程款 4739668.51 元。经原告多次索要，被告至

今分文未付。故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涉诉金额为 4739668.51 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204.87%、9.07%。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合计金额较大

事项：（1）根据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780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被申请人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在 500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根据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779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乳山市新城铝塑门窗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在 40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809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高伟，被申请人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在 15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4）根据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20）鲁 0283 民初 10827-1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青岛佰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冻结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50000 元或查封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5）根据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827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川、常伟东、李惠、郭强、孙正鼐、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法院裁定，在 500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 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6）因公司与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及公司向李川借款一案，力磁电气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为 11753502.22 元，详见力磁电气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因上述事项，力磁电气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为 16753502.22 元（由事项（5）和事项（6）构成），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为 11600000 元（由事项（1）至事项（4）构成，其中因事项（1）被冻结两个银行账户各 500 万元，因事项（2）被冻结两个银行账户各 40 万元，因事项（3）

被冻结两个银行账户分别为 15 万和 30 万元，因事项（4）被冻结一个银行账户 35 万元）。力磁电气及子公司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根据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827 号民事裁定书，李川、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常伟东、郭强、李惠、孙正鼐所持力磁电气的股权数额 500 万人民币已被冻结。

如无法偿还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且无法签订延期合同，李川、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常伟东、郭强、李惠、孙正鼐所持力磁电气被质押的股权 367.50 万股（占总股本 68.37%）可能被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4、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近年来经营不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角度）为 231.3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909.31 万元。加之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多项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若公司无法偿还债务、诉讼事项导致法院查封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公司无法执行法院相关判决，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主办券商出具《西南证券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风险事项进展如下：

根据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82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在 1500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广州路北、海口路西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在 525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李川、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常伟东、郭强、李惠、孙正鼐等九人持有的质押给申请人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 500 万元的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 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截至目前，向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借款全部未偿还，力磁电气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500 万元，李川、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常伟东、郭强、李惠、孙

正薰所持力磁电气的股权数额 500 万人民币已被冻结，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仍在生产经营。

若法院查封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广州路北、海口路西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若债务无法偿还或延期，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经营不善，涉及多项诉讼，因涉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股东股权被冻结，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均存在不利影响。如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诉讼事项导致法院查封土地使权和厂房、无法执行法院相关判决，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力磁电气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力磁电气的涉诉情况及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和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2)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780 号民事裁定；

(3)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779 号民事裁定书；

(4)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809 号民事裁定书；

(5)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20）鲁 0283 民初 10827-1 号民事裁定书；

(6)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 1083 财保 827 号民事裁定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

2021年1月11日